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

目录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8357 (C)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62/10)

1. **You Ki-jun 先生** (大韩民国) 针对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说,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不背离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有关条款。尽管委员会至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大多数准则草案技术性很高而且主要对外交部的条约律师有意义, 委员会开始审议保留有效性议题方面大一些最重要的实质性问题, 重点摆在与条约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方面的《维也纳公约》的禁止条款。准则草案 3.1.5 为目的和宗旨下了新的定义, 准则草案 3.1.17 禁止保留条款采用无法确定其范围的措辞; 关于对一般性人权条约和解决争端以及监测条款的准则草案直达关于批准国可能通过保留使自己免受条约规定约束的范围的极具争议性问题的核心。关于这些提案的辩论显示出存在着广泛的意见分歧。

2. 无论如何, 为确保许多国家参加条约制度, 保留是有必要的, 而且对其施加过渡严格的限制可能产生反效果。应在国家广泛参与多边条约和维持条约制度的统一性之间取得平衡。特别报告员似乎确认这个问题, 但要在委员会解决这个问题看来很难。特别是,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是否可能就“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达成一般定义表示怀疑。

3. 谈到共有自然资源问题, 他说, 关于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现有形式与框架公约实质性条款极为相似。但条款草案内载列的一些义务超出各国现有义务的范围, 而且并不构成编纂习惯法或合理逐渐发展习惯法。它们并没有针对大多数的实质义务或程序义务, 这些任务将合理成为公约的核心部分。不过, 如果条款草案不以公约的形式出现, 就必须超越条款草案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的范围建立解决争端机制。关

于共有资源争端的任何文书, 在可能的情况下, 最好是拟订与 1997 年《水道公约》相似的条款。

4. 将在二读解决的其他重要问题包括框架公约与关于管理和保护跨界含水层的其他协议之间的关系, 其中有些问题已经解决。因此提出了关于他们之间冲突事件以何者优先的问题, 或框架公约是否只属剩余性质的问题。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 框架公约缔约国应可选择与其他含水层国家缔结可能与该公约本质相异的各种协议, 要考虑其当地情况, 以便最佳管理共有含水层。

5. 另一个问题涉及与并无共有跨界含水层的框架公约缔约国, 以及共有跨界含水层但非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条款草案提出非含水层国家成为缔约国的可能性, 并规定他们在可能影响及含水层国家的活动方面所承担的义务。不过, 关于合作、信息交流、保护生态系统、污染控制和管理等问题的条款并不适用于非含水层国家。如果没有采取任何真正奖励措施吸引非含水层国家参加, 可能只有含水层国家会成为这类文书的缔约国。

6. 另一个问题是, 缔约国是否有义务保护非缔约国的含水层使免受在其境内的各种活动所带来的损害。人类和一些生态系统普遍依靠这类含水层, 这可能成为这样做的论点, 因为该公约旨在保护对整个国际社会利益攸关的资源。另一方面, 缔约国可能不愿为不承担该公约责任的国家的利益承担潜在的重大义务。

7. 作为备选办法, 这些条款可以通过删除一些强制性用语成为一套建议性原则。实际上, 选择何种备选办法可能无关重要, 因为拥有重要跨界含水层的国家可能宁愿与其邻国谈判具体安排而不愿依靠框架公约。无论最终将采取什么形式, 这些条款都会导致更有系统和更合理地管理和保护水资源, 从而作出重大贡献。

8. 关于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 委员会应小心谨慎。石油和天然气的分配和管制对国家和工业有着巨大的经济和政治利益, 委员会的

任何产品都可能具有高度争议性。此外，各国在处理跨界石油和天然气问题方面经验丰富，同时也没有迫切的人道主义需求要保护这些资源。这些条款的现有规定不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蕴藏，它们不受污染，不支持生态系统，不是基本人权需求所依赖之物，而且预计不会再生或受养护以供未来之用。委员会不应急于开展起草工作，也不应将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视为所有跨界资源的模板。

9. 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问题，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从历史上说，义务源于条约。不过，现代有一股持续存在的强有力趋势要将这项义务纳入双边和多边极大型条约机构内。应特别注意对构成最严重违反国际法犯罪，例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义务的根据。在可预见的将来，国际恐怖主义罪行可能会增列到这份清单内。

10. 在这方面，值得考虑《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尽管大韩民国代表团不打算重新讨论“三重选择办法”的问题。由于法院管辖权下罪行的严重性，移交被指控犯这些罪行者的机制自成一类；拒绝引渡的传统理由，例如不引渡国民或不引渡政治犯，都不适用于被指控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个案。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对这些罪行的特别处理方法成为证据支持引渡或起诉属于习惯法范围的严重罪行类别义务的信念。虽然引渡和起诉义务与普遍管辖权的概念息息相关，但这两种概念应该分别处理，因为它们源于不同的国际法领域。

11. 大韩民国是 24 项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际条约以及 21 项载有类似条款的双边引渡条约的缔约国。大韩民国国内法没有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明确条款，但引渡法第三条之二规定，如果国家成为其缔约国的任何引渡条约载有与该法不同的条款，则应执行条约条款。因此，国家成为缔约国的引渡条约内的引渡或审判规定具有国内法效力。

12. **Kollár 先生**（斯洛伐克）就条约保留问题发言说，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十一次报告（A/CN.4/574）和第十二次报告（A/CN.4/584）内正确指明这个议题的关键

问题的主要困难。斯洛伐克代表团基本上可以同意提具和撤回反对以及接受保留程序而采取的办法。各国和国际组织在保留方面的惯例准则是目前关心的问题，也将是委员会工作的最重要成果。

13. 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权“为任何理由”以准则草案 2.6.3 内的用语提具反对。将提具反对的自由只限于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相符的保留会不适当地缩小其范围。此外，一项反对的提具者有权反对该条约在其本身与保留国之间生效，但必须明确表示这样做的意图。斯洛伐克的做法是在其反对中具体说明他打算取得的法律效果。此外，如果反对国表明其反对理由，对保留国和第三方都有好处。提具反对的时间十分重要；准则草案 2.6.13. 跟随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确定从国家或国际组织通知保留或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日起为期 12 月。必须明确区分这个日期和通报存放保留的日期。

14. 国家利用预防性反对，甚至在某项保留提具之前表明反对，这似乎是在履行其中一项反对职责，即将提具保留着发出通知。另一方面，预防性反对只有在作出它提到的保留时才会产生法律效应。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在 12 个月期间之后提具的过迟反对无效，而且不产生法律效应。

15. 试图在关于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准则草案 3.1.5 内界定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显示出这是一种方向的不是明确的标准；但这却十分有用。斯洛伐克代表团可以同意评论意见内关于条约“基本要素”和“存在的理由”的含义。要将确定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所有要素组合起来决不容易，但准则草案 3.1.5 和 3.1.6 及评注内的说明十分有用。

16. 下一组准则草案是被解释为与条约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类型的例子。斯洛伐克代表团对评注表示欢迎，这些评注使问题较易理解。关于利用含糊或笼统的保留的用语来防止确定其范围的问题，斯洛伐克以此理由提具若干反对，包括反对“伊斯兰法保留”，因为它没有向其他缔约国明确表示保留国接受条约义务程度。准则草案关于违反绝对法的措辞正确

涵盖以下情况：尽管提及的保留所针对的条款可能不反映绝对法法则，但保留会导致适用条约时与绝对法相矛盾。斯洛伐克代表团赞赏就以下保留提出的详尽评注：对反映出习惯法规范的某一条款的保留，对国内法的保留和对一般人权条约的保留。斯洛伐克直到最近才开始提具对保留的反对，并认为准则草案十分有用。

17. **Henczel 先生**（波兰），就对条约的保留问题发言说，《实践指南》的效用取决于委员会限制准则数目和复杂性的能力。此外，准则的措辞必须尽可能遵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采用的术语。

18. 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正确建议，即，委员会应进行并完成关于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二读，这项工作要与关于其他共有自然资源，例如油田和天然气田的工作区分开来。尽管这些资源的类别各不相同，但今后难以避免适用于不同类别条款之间的交叉影响。因此，委员会要等到完成跨界含水层规定的起草工作完成后才注意石油和天然气问题是不智的做法，但无法确定是否能够在不理睬关于越境地下水审议结果的情况下拟订关于后者的条例。例如，大多数关于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标题同样适合于今后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规则。

19. 不过，出现一些例外情况主要是由于两组自然资源物理特性的不同。条款草案 10 适用于补注和排放区，但不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同样地，就石油和天

然气而言，防止、减少和管制污染引起截然不同的问题，因为地下水应受保护以免遭污染，而石油和天然气本身就可以是危险的污染源。另一方面，有人争辩说，这两类资源应适用不同的条例，因为地下水是一种生活保障资源，而石油和天然气只不过是一种能源，这种说法过于简单，因为它没有考虑到这些能源在改善人类居住条件方面的重要性。

20. 这两种编纂办法都不应先验地拒绝：一般议题的两个要点都值得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在为石油和天然气拟订规则时候，推进其关于跨界地下水法律的工作可能更足以证明有利，因为可能会适用到以往拟订的一些原则。事实上，有些规则显然会重复。不过，应将这种重复积极地视为一种确定有关条例的要素。关于条款草案形式的最后确定不应操之过急。委员会应在这方面灵活行事。波兰代表团充分支持工作组在 2007 年 5 月达成的结论，特别是关于拟订一份有关国家在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蕴藏方面的调查单的结论。

21. 谈到引渡或起诉义务的问题，他就该问题最具争议性的方面，即义务来源，说，不应先验地否定将惯例规则确认为义务基础的可能性。这一问题必须细加深入分析并审查国家惯例的各个方面分析。此外，普遍管辖权与引渡或审判原则之间可能存在一些联接。最后，波兰代表团核可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 1，并支持他关于其他条款草案的一般意见。

上午 10 时 50 分散会。